

#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收支 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 2016 年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或我公司）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中铁工财务收支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对于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全面安排部署了审计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系统整改。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落实整改总体情况

我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审计工作，认为此次审计是一次难得的健康体检和把脉会诊，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公司进一步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审计指出问题后，我公司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重点突破、强力问责的原则，通过对问题责任人追责问责、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调账调表等方式，认真落实整改审计问题。截至目前，审计公告中反映的问题，已全部进行了整改，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176 项，处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 257 人次，盘活资金 14038.82 万元，收回贷（借）款 39053.25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454.41 万元，补缴税款 350.5 万元，终止合同涉及金额 3225.47 万元。

## 二、落实整改具体措施

###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 1. 合并报表不完整、内部交易抵销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对合并报表不完整问题进行了整改，充分抵销内部交易，进一步夯实了财务报表质量。

#### 2. 所属中铁一局等 88 家单位超工资总额发放工资性薪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中铁一局等 88 家单位超工资总额问题采取核减工资总额、账务调账及清退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对 91 名相关问题责任人逐级进行了追责问责，其中，党纪政纪处分 32 人，经济处罚 50 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9 人，严肃了收入分配纪律。同时，全面梳理和完善了薪酬制度，规范了收入分配秩序。今后将加强薪酬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严肃处理。

#### 3. 所属单位会计核算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相关问题单位在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中对问题进行了调整。我公司重新修订了会计核算手册并于 2016 年底发布，要求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贯彻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 1.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存货余额超出规定控制目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为严控随营业规模增大的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我公司明确了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增幅不得高于收入增幅、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的预算管控目标，并要求所属各单位按季度制定双清工作方案、召开双清工作推进会，对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较高的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督办，以点带面，促进年度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管控目标的实现。

#### 2. 低效无效资产清理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再次对低效无效资产进行了摸底，通过采取闲置资产修

复后重新利用、重新挂牌出售等措施分类处置，加快清理工作。2017 年已经处置了低效无效资产 154 项，涉及金额 1.74 亿元。我公司力争在 2017 年全部完成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提高资产的总体运营效率。

3. “三供一业”移交、教育和医疗机构及厂办大集体分离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成立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厂办大集体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制定了分离、移交计划及落实措施，并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督查督办。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按时完成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等工作。

4. 压缩管理层级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根据国资委文件精神，制定了压减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措施，通过严控新设、撤销既有、上移管理权等方式有序推进压减工作。至 2017 年 4 月末，我公司已经压减法人企业 124 户，压减比例 11.4%，有效压缩了管理层级，促进了企业实现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5. 未按规定将全部“僵尸企业”纳入责任书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已经制定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处置“僵尸企业”及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上报了国资委，通过兼并重组、强化管理、清理淘汰、员工分流安置、申请补贴资金等方式进行了“僵尸”企业专项治理，构建了业务有进有退、管控精干高效的发展格局。

(三) 企业重大决策和内部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所属中铁信托部分业务和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信托已按照相关要求对资金池业务、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四证”的信托项目积极稳妥地进行了清理，截至目前清理基本完成，少量正在清理之中的项目预计 2017 年内全部完成。同时中铁信托全面梳理了规章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加强了业务管理。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家信托业务管理规定，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违规批准对外担保额度及所属单位违规担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向国资委上报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专项报告》。二是对所属违规担保单位的主要领导等 13 人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给予了党内撤销职务、行政撤销职务等处分。三是积极采取措施，解除、压降对外担保存量余额，不再新增担保。四是对无法解除担保的项目，密切关注项目进度和业主资金状况，待项目完成立即解除有效担保。五是再次重申了财经纪律，明确了 27 条财经纪律“红线”，加大了对财经纪律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

3. 所属中铁置业违规融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置业全面梳理了所有房地产开发贷款融资业务，进行存量自查，并按照要求归还贷款。截至目前已经全面清理了信托融资。同时组织业务人员深入学习和研究国家信贷政策，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落实贷款发放条件，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4. 所属中铁资源及其下属单位未履程序收购境内外矿产项目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给予中铁资源时任总经理等 7 人撤销党内职务、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及行政撤职、行政记大过等政纪处分，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其余项目正在通过生产销售、挂牌转让、法律诉讼等手段进行资金回收、价款清算，维护国有权益。今后，我公司将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控，严格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决策，对违规投资行为

严肃追责。

5. 所属中铁一局等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股权收购和转让、房地产开发及新建经营性宾馆酒店等重大事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公司对所属中铁一局、中铁置业等单位 37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追责问责，给予了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等处分。二是修订完善了《中国中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所属各单位投资权限，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行为。三是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补办手续、退出投资等方式对违规行为进行了纠正，向国资委上报了 2 家酒店阶段性经营的请示。

6. 所属中铁建工违规使用非自有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建工已经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并加大了对所属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检查力度，加强了信贷资金使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执行国家信贷管理政策，依法合规经营。

7. 所属中铁八局等单位违规转、分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所属中铁八局等单位对在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涉及违规转、分包的项目立即停止实施，终止合同关系，清算债权债务，办理结算退场。对问题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的责任追究，给予了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等处分。二是从源头整改，修订、完善了 17 项相关制度，进一步推进了招投标及劳务（专业）分包工作的规范管理。三是为了杜绝工程分包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加大了工程项目督导组在工程分包方面的督导检查力度和考核分值权重，并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在全公司范围通报。

8. 所属中铁一局等 6 家单位未经有效评估收购资产、股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一局等 6 家单位对部分收购涉及的资产补办了评估手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处理。同时从源头整改，全面梳理了现行制度，补充、完善了股权投资、资产转让、资产评估、财务检查等十余项制度、办法，完善了资产收购程序。今后，我公司将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经营行为。

9. 所属中铁二局等单位违规出借资金、协助外部单位融资等造成出借资金或代垫资金本息未收回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对违规行为责任人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给予了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等党纪政纪处分。所属中铁二局等 9 家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债权清收方案，通过催收、追索对方债权、法律诉讼等手段，多措并举，现已收回资金 2.91 亿元，查封资产 1.27 亿元。

10. 所属单位境外施工项目因前期调查不充分及内部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损失和亏损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所属问题单位制定了整改方案，加强与业主沟通和谈判，最大限度进行变更索赔，减少项目亏损。二是通过修订完善境外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多项制度，严格了对境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审、立项审批，强化了项目目标前审查和投标管理，加大了对境外项目管控力度。三是加大了对境外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了境外项目投资负面清单，对违反境外项目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11. 所属中铁资源等 7 家单位在项目投资或施工中形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行严肃追责问责，给予相关责任人撤销党内职务、行政

撤职等党纪、政纪处分。二是积极采取措施，推动了土地确权、项目立项，降低了项目损失风险。三是汲取事故教训，完善了公司机械设备操作的制度办法、明确了重点设备卡控要点，加大了对施工项目现场监管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2. 所属单位投资建设高尔夫球场项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给予所属问题单位主要领导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二是通过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将现有项目转型为休闲体育公园或城市公园，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及项目库，盘活资产，维护国有权益。

13. 所属中铁置业房地产项目亏损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中铁置业制定了项目减亏方案，通过提升报建速度、加大营销力度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努力减少项目亏损金额。二是中铁置业已经纠正了会计处理不规范行为，全额冲回了计入的土地开发成本，调整了会计账目和财务报表，并给予 10 名相关责任人降职、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

14. 未经决策购买股票及所属中铁资源挪用债券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购买股票问题发生后，我公司于 2009 年发布了规范金融投资业务的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明确了金融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监管要求，并于 2016 年根据金融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强了对全系统金融投资业务的管理。二是中铁资源挪用的债券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归还。同时，我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债券资金的监管，严格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债券发行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

15. 所属中铁置业等 3 家单位违规超计划租赁设备、超合同暂定价付款和设立自营服装项目并采购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中铁置业等 3 家单位相关责任人共 9 人进行了追责问责，给予了党内警告等处分。二是中铁大桥局补充、修订了设备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加强了执行管控。三是中铁置业制定了盘活服装资产的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6. 所属中铁大桥局在调查不充分的情况下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大桥局已向该境外企业发函，要求其在 2017 年底前达到一定的发货量。若对方不能满足要求，中铁大桥局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派人前往该境外企业，了解其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企业的权益。

17. 中铁港航局等 3 家单位（项目部）施工项目现金、账户管理和费用列支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港航局等 3 家单位（项目部）立行立改，及时清理了个人账户，给予相关责任人留党察看、行政撤职、行政记过处分等处理，严肃了责任追究，规范了账户管理和款项支付。同时要求所属单位和项目部进一步加强大额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条例》和公司相关规定，加大财务监督检查力度。

18. 违规列支应由职工负担的住宅物业费、修理服务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认真学习了国务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文件，以及国管局下发的职工住宅物业管理和供热采暖改革的相关文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了职工住宅物业管理和供热采暖补贴管理办法，今后将按照规定不再为职工报销物业管理费用和供暖费用。

19. 所属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违规开采矿石的问题。

整改情况：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对矿山超规模开采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再发现类似问题。我公司要求所属各单位要强化合规意识，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绝安全、经营风险。

20. 所属中铁一局下属 9 家单位作业层实体改革及中铁资源对其持股 50% 以上的 2 家公司无实质控制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中铁一局下属 9 家企业根据发起人的意愿，对未与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发起人下了人事令，解除了劳动关系。二是我公司现已全面停止作业层实体改革试点，今后不会再有类似问题发生。三是中铁资源已对 2 家公司采取措施，加强了管控。对 1 家公司派驻了新的总经理，强化管理，并开展了内部审计；另 1 家公司目前已按照国资委的安排列入涉煤移交资产包，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1. 所属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闲置未开发的问题。

整改情况：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积极制定去库存措施和后续土地开发方案，明确目标、时间和落实责任措施，确保国有资产收益。

另外，违规处理举报事项和为职工购房出具虚假材料等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重申了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信访举报工作处理和职工购房资格审查的规定，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为职工购房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相关问题单位已经向地方政府进行了书面报告，并接受处理进行了整改。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所属中铁一局等 9 家单位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一局等 9 家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公司重新修订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将超标公务用车进行了封存、拍卖或调往环境艰苦的施工现场使用，并对问题单位主要领导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我公司今后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审批程序，定期对在用公务车进行盘点，做到实时管理，全方位监控，确保公务用车管理规范。

2. 违反内部规定，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等交通工具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公司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全公司共清退违规乘坐交通工具金额 970 万元。今后，我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公司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再次出现违规乘坐交通工具的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

3. 所属中铁物贸等 12 家单位消费高档烟酒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物贸等 12 家单位举一反三，全面进行整改、清退，共计清退问题资金 74.09 万元。公司对已经封存的高档白酒，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了处置方案。同时，我公司重申了业务招待有关纪律，明确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4. 所属中铁置业等 2 家单位违规兼职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置业等 2 家单位对违规挂靠、兼职行为进行了清理，解除了个人兼职，清退了违规取酬 93.59 万元。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不断规范领导人员的兼职行为。对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未经审批违规兼职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5. 所属中铁物贸（上海）有限公司赠送高档工艺品的问题。

整改情况：中铁物贸（上海）有限公司在审计发现问题后立行立改，对主

要责任人进行了追责，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和行政警告处分。同时完善了廉政制度建设，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提出了要求，细化了管控措施。

我公司十分珍惜审计署此次审计监督，把此次审计整改作为提升企业管理的重要契机，通过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了企业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对问题进行了全方位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治根本、管长远的长效管控机制，通过加强规章制度综合管理、筑牢防控经营风险的防线、建立业财融合的财务合规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措施，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017年6月23日